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营业费用增加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避免或降低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的减少而额外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营业费用。

这些额外费用包括:来往于新租赁的临时营业场所的费用、临时营业场所的租赁费用、置办办公设施的费用、额外的水电气等费用、新雇员工的费用及现有员工的加班费津贴等、为重置因保险事故损坏的文件、契约、计划、图纸、账册等发生的人工费等。

但该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上述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